

证券代码：835877

证券简称：ST 诺克特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 10:00——12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77	ST 诺克特	2025 年 9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提名刘建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2.1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2.2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2.3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2.4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.>的议案》

2.5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2.6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2.7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2.8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2.9 《关于制定<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3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刘建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原监事陈海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监事会提名刘建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 10:00——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宋凯，联系电话：0712-4798988，传真：0712-4798988，电子信箱：279986074@qq.com，地址：孝昌县花园镇孟宗大道 11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已收悉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，本人/司特委托_____（身份证：_____）

代表本人/司出席该次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司经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刘建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_____同意_____弃权_____反对_____

本人/司委托_____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根据本人/司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之限期自出具日起生效，并于该等事项办理完结后失效。

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做出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本人/司承担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）

委托人名称：

委托人签署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签署：